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天津中纺凯泰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公司出售天津中纺凯泰 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津中纺凯泰自被公司收购以来连续经营亏损，且情况未能得到改善，与公司投资时的预期差异较大，我们一致认为出售天津中纺凯泰股权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管理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纺凯泰 100%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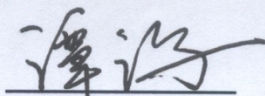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此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谭鸿、何燕、李非

2017年2月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天津中
纺凯泰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H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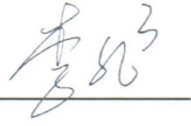
谭 鸿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天津中
纺凯泰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何燕
何 燕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天津中
纺凯泰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F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 非